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1年度訴字第317號

原告 律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春詩

訴訟代理人 林漢青 律師

被告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張輝川

訴訟代理人 林鴻成

王忠義

陳修君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法官 林 彥 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 玫 芳